

「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申请表格

银行专用 FOR BANK USE ONLY						
E-Channel : Online	☐ Mobile					
Dept. / Branch :						
Staff No :						

阁下填写表格前,请确认已经详阅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本行/银行」)《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

例致客户的通知》(「该通知」),才向本行提供 阁下的个人资料。本行之「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包括两款不同的贷款产品,即「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及「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请 阁下注意,在提交此申请表格时,**不能同时**申请「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及「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如 阁下在此申请表格提供 阁下的个人资料,即表示 阁下接纳本行的资料政策及同意资料政策中所载的个人资料之用途。如 阁下没有收到该通知,请联络分行职员或致电招商永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230 95555 查询。

请填妥下列申请表格,并连同所需资料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亲身交回本行各分行。

邮件地址: 九龙弥敦道 636 号招商永隆银行中心 6 楼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一零售信贷及信用卡部

传真号码: 2374 4894

电子邮件: cudulap@cmbwinglungbank.com

注意:

- 为保障借款人之利益,如贷款申请经由非获本行所委任的第三方转介或第三方就贷款申请予本行而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贷款相关费用,本行有权<u>不受</u> 理相关贷款申请。
- 2.借款人须为年龄介乎 18 至 65 岁之香港居民,基本月薪港币 8,000 元或以上,并于现职机构工作 6 个月或以上。
- 3.请以英文正楷填写此申请表格。
- 4.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号。
- 5.除特别注明「非必须填写」外,所有部份必须填写。如不提供相关资料,贷款申请可能无法处理。
- 6.本申请表格只可申请「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u>或</u>「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如借款人没有选择或同时选择两项,本行将设定贷款类别为「贷您想」 私人贷款服务及以分期贷款为借贷形式。

招商银行转介贷款申请	
□是	□ 否
招商银行分行:	
招商银行客户经理名称:	
贷款指示	
贷款类别:	
□「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AX)	
□「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BA)	
如 阁下现申请之贷款未能获得批核,本行或会安排其他私人贷款产品,	阁下届时可决定接纳与否。
申请贷款总金额:港币元(最低为港币 10,000 元)	
如 阁下申请「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需填写以下资料:	
结余转户金额:港币元	
现金提取金额:港币元	
还款期(请选择):	
□ 6 □ 12 □ 24 □ 36 □ 48 □ 60 □ 72 个月	
i:只适用于申请「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	
贷款用途: □ 清缴卡数 / 贷款结欠 □ 私人用途,请注明:	(内部编号.
预计取款日期:	(Lithim a:

结余转户资料(如 阁下申请「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则无须填写)

	(- 	
青填妥 阁下于其他银行/财务机构之现存债务及 阁下要求转户服务的则	K户(请填写 阁下要求结余转户的4个优先账户):	
1. 银行名称:	3. 银行名称:	
账户号码:		
最近之账户结余:港币元	最近之账户结余:港币	_元
信用额(如适用):港币元	信用额(如适用):港币	_元
类别: □ 信用卡 □ 贷款 □ 透支	类别: □ 信用卡 □ 贷款 □ 透支	
2. 银行名称:	4. 银行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号码:	
最近之账户结余:港币元	最近之账户结余:港币	
信用额(如适用):港币元	信用额(如适用):港币	_元
类别: □ 信用卡 □ 贷款 □ 透支	类别: □ 信用卡 □ 贷款 □ 透支	

恕不接受招商永隆银行内任何账户之结余转户申请。



个人资料

英文姓名:	□先生	前名	7/别名(如春	手):		
	□小姐 / <i>女</i>					
中文姓名:	□太太	香港	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		
						(
国籍: □ 中国 □ 其他,请注明:						
出生日期:		日(年龄须介	乎 18 至 65 岁	۶)		
出生地(国家):						
				C \	小公式以下在	
教育程度: □ 硕士或以上(O) □ 大学(T) □ 予		、专/职训(V)	□ 甲字(5) 🗆	小字或以下(1	
关络电话(如属海外号码,请于号码前加入国家及地区编 trax		担中江				
主宅:		提电话:	- (,		
	_		_ ()		
 电邮地址 (非必须填写):						
主宅地址 (请以英文填写,邮政信箱恕不接受):						
室 楼 座	1 1 1	1 1 1		1 [1 1	
. EZ / □ MI						
に厦 / 屋邨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Ī
也区						_
□ 香港(HK) □ 九龙(KL) □ 新界(NT) □		 □ 海外(OS)				
主宅状况:	. ,	· ,				
□ 按揭公屋 / 居屋物业(B)						
□ 按揭私人物业(M)						
见址每月按揭供款:港币	i					
□ 租赁公屋 / 居屋物业(P) □ 租赁私人物业(R) □ 公司宿舍(C) □ 与父母 / 亲属同住(L)						
每月所须承担的租金开支: 港币						
□ 自置(无按揭)公屋 / 居屋物业(A) □ 自置(无按揭)私人物业(S)						
见址居住年期:						



信贷资料声明

于其他财务机构之有抵押贷款和无抵押贷款的每月还款金额(包括申请中的贷款):	
(i) 是否拥有其他财务机构的有抵押贷款?	
│	
最近之账户结余:港币元	
(ii)	
□ 是 毎月供款金额 : 港币元	
最近之账户结余 : 港币	
是否自雇? □是 □否	
任职公司名称(请以英文填写):	
室	
大厦 / 屋邨 	
街号 / 街道 	
地区	
□ 香港(HK) □ 九龙(KL) □ 新界(NT) □ 离岛(IS) □ 海外(OS)	
办公室电话号码(如属海外号码,请于号码前加入国家及地区编码(如有)):	
业务性质:	
(SIC 代号:) (本行代号:)	
任职年期:	
每月入息:港币	
每月其他收入,请注明:	
港币元 X 月	
通讯地址: □ 住宅地址 □ 办公室地址 □ 其他地址,请注明:	
其他地址(请以英文填写,邮政信箱恕不接受):	
室座	
大厦 / 屋邨	
L	
L	
│	



如 阁下于现职机构工作少于 6 个月,请于申请表格内的「其他资料」栏填写有关前任职工作资料,包括前任职机构名称、业务性质、职位、任职 年期及每月入息。

银行关系

截至本申请表日期,如(1) 阁下是以下指定人士或其亲属:本行(包括其分行、附属公司、联属公	司,以及本行能对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实体)之董
事 / 行政总裁 / 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职员 / 雇员 / 控权人 $^{\pm 1}$,或(2) 阁下的任何担保人是本行的控权	人、董事、或其亲属,请填写以下资料。
有关人士的姓名或公司名称 (英文):	
与借款人关系:	
倘若日后本人身份有变,即本人成为上述任何人士或其亲属,本人承诺会尽快知会银行。	
备注:注1-「控权人」指单独或连同其他相联控权人持有已发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东。	

<u>移</u>

奋在: 在 I · 「控权人」 指半独线是四共他们联合权人持有 L 及 1 放 切 1 0 7 0 线 以 上 的 放 示。
<u> 2分合规</u>
税务居住地(请填写所有您有缴税义务之国家 / 司法管辖区)
注:作为一家金融机构,本行不容许提供税务建议。请注意,一般情况下您在某国家/司法管辖区有缴税义务未必代表您在该国家/司法管辖区有
应缴税项。若您对当前税务居住地状态的定义有任何问题,请咨询您的税务/法律顾问或当地税务机构。
本人现确认及声明(请选择全部适用方格):
(1) □ 本人曾在任何国家 / 司法管辖区犯有税务罪行或逃税行为或因此被定罪。
(2) □ 本人目前正接受有关监管机构作税务调查或税务稽核。
(3) 🗆 由于税务不合规问题,本人曾参与任何自愿性税务合规计划。

第三方转介贷款申请

为加强保障客户的利益,以及降低因涉及欺诈的贷款中介公司可能采用不当手法而带来的潜在风险,请贷款借款人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现确认及声明(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号,否则请留空):

□ 本贷款申请是经由第三方所转介。

(如选择此选项,借款人须另填写及提交「第三方转介贷款申请确认表格」,如不选择此选项,借款人即已确认本贷款申请不是经由第三方所转介。)

贷款发放及还款账户资料

本人授权招商永隆银行于批核的贷款内扣除贷款手续费(如适用)后,将(i) 清缴按借款人指定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其名下账户的部分或全数欠 款;或(ii) 向借款人发出本票(部份或全数结余转户金额)用作清缴欠款,并将贷款之余额(如有)存入下列本人于招商永隆银行之储蓄 / 往来账 户(只适用于借款人之单名账户)。**(i)及(ii)只适用于「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 账户号码: 6 | |-| | |-| | | |-|

直接付款受权书

本人现谨以不可撤销之方式授权招商永隆银行,从上述本人现开立于招商永隆银行之储蓄 / 往来存款账户支付每月还款额、费用及应付利息。借款 人如非招商永隆银行账户持有人,须于办理提取贷款手续前开立招商永隆银行之储蓄/往来存款账户

声明及签署

客户声明:

本人确认己收到,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或「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及其法律效 用。本人同意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根据《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的通知》使用本人的资料。

「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

- 「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
- (ii) 本申请表格内各项条款;
- (iii) 「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产品资料概要;及
- (iv)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的通知》

「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与关于「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于本申请表格上之各项条款,如有任何歧义,以前者为准。

「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

- 「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
- 「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
- (iii) 本申请表格内各项条款;
- (iv) 「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产品资料概要;及
- (v)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的通知》

「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与关于「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于本申请表格上之各项条款,如有任何歧义,以前者为准。

本人证实上述填报之资料、各附页(如有)及附上之文件全属真实、正确和完备,并授权银行可随时以任何其认为适当之途径以确认该等资料及有关数 资料之真确性及与有关方面交换资料及索取其他有关本人的资料。本人并知悉及同意银行可根据不时给予本人之月结单、通函、章则及条款内所载有关 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或通知作指定用途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或转移本人的个人资料。本人同意及明白在银行认为适合的情况下,银行可能随时及不时将



其持有的客户资料转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区)。本人明白及同意银行保留拒绝此申请之权利并无须就此作出任何解释。本人亦同意无论此申请批核与否,本人所递交之申请表格及一切有关文件之影印本将不会获退还。

若本人提供任何不正确或错误资料,本人亦明白及确认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本人可被控触犯有关欺诈及提供错误资料之刑事罪行。本人确认本人并没有因拖欠款项而遭任何财务机构取消本人所申请之信用卡及/或无抵押贷款(包括私人贷款、税务贷款、循环贷款及/或本文没有提及之任何贷款类别)。本人确认本人最近在任何财务机构并没有超过 30 日之逾期还款(包括信用卡及任何无抵押贷款)。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从没有被颁布破产令,亦没有向法院申请破产或意图申请破产。本人授权银行将本人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作信贷审查,并明了银行保留权利接受或拒绝上述之申请。银行将参考由信贷资料机构提供有关的信贷报告,本人进一步声明本人并不规定、请求或要求银行(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人,银行已取得及审议有关信贷报告,而本人可向环联信息有限公司(2577 1816)查阅或更正有关信贷报告。

本人同意向银行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信贷审查、收取欠款或任何其认为适当之用途。本人知悉当信贷账户在全部贷款清还的情况下结束,而在结清账户前5年内无逾期60天的还款记录,借款人(等)有权指示信贷提供者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删除在其数据库有关该已结清信贷账户的任何资料。本人同意此申请表格所有提供之资料均受银行不时颁布有关个人资料的客户通知之约束。该个人资料的客户通知可以于银行各分行索取或于银行网页www.cmbwinglungbank.com浏览。

根据《个人资料(私览)条例》, 阁下可随时选择不再收取本行之宣传单张,如有需要,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的资料保护主任,(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45号,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资料保护主任。传真:2782 3895),此项安排不另收费。

选择拒绝在直接促销 致:招商永隆银行有限 传真号码:27823895 日期:	中使用个人资料之要求 公司("贵行") 		
账户号码 : 证件号码 : 联络电话 :	("✓") 即代表本人之选择:		
□ 邮寄 电电 电电 短 展 真 商 永 隆	列直接促销途径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银行手机 App 推送通知 / 招商永隆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话、电邮、短讯、传真	厅手机应用程序推送通知 真及招商永隆银行手机 App 推送通知 / 招	商 永 隆 银 行 手 机 应 用
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 不完整或欠准确,有		并取代本人于本申请前向贵行传达的任何选择	。本人明白如申请资料
	于就贵行"私隐政策声明"及"关于个人资料(利亦可参阅该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销中可使用	以隐)条例致客户的通知"("该通知")中所列出的的个人资料的种类。	产品、服务及/或目标类
声明及签署的中、英文	版本如有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X 借款人签署 (此签署式样必须与本	申请表格上还款账户签署相同。)	日期	
银行专用 FOR BANK USE ONLY	Branch/Dept:	BCIF No(s):	
DAINE USE UNLY		1	

须附交文件

请附交下列文件副本,以便本行尽快处理 阁下之申请:

S.V.:

- 1. 香港居民身份证(文件副本应以 A4 纸放大及清晰影印);及
- 2. 最近3个月内发出之现居住址证明,如电费单或差饷单(电子账单概不接纳);及

Checker:

(Date)



3. 以下适用于 阁下之证明文件副本(请剔选)

适用于受雇人士(固定收入人士)

- □ 显示最近 2 个月薪酬的粮单/银行月结单/存折;或
- □ 最新税单(包括首两页资料)及显示最近1个月薪酬的粮单/银行月结单/存折;或
- □ 招商永隆银行现有出粮客户的最近1个月的银行月结单/存折

适用于受雇人士 (非固定收入人士)

- □ 最近3个月薪酬之粮单/银行月结单/存折;或
- □ 最新税单(包括首两页资料)及显示最近2个月薪酬的粮单/银行月结单/存折

适用于自雇人士

- □ 贵公司之商业登记证及最近3个月银行月结单/存折及最新税单(包括首两页资料)
- 4. 要求集中清还结欠的最新信用卡月结单、最新贷款月结单及贷款合约(只适用于「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

备注:

- 1. 借款人必须提供上述文件之正本供本行核实。
- 2. 本行有权拒绝贷款申请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 3. 本行保留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文件及资料之权利。

其他资料: 如于现职机构工作少于 6 个月,请填写有关前任职资料(请以	【英文填写):):	
1. 前任职机构名称:			
2. 业务性质:			
3. 职位:			
4. 任职年期:			
5 每日入自, 洪币	₩		

贷款服务专线:(852) 2309 5555 传真号码:(852) 2374 4894 网页:www.cmbwinglungbank.com

For details in English, please contact our Loan Services Hotline at (852) 2309 5555.



「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该贷款」)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将于借款人申请该贷款获批核后,根据该贷款申请表格之条款及细则、本行发出的贷款确认书、优惠条款(如适用)及本条款及细则提供予借款人一项贷款。当借款人提取该贷款后,借款人将被视作已接受及同意遵守该贷款申请表格之条款及细则、本行发出的贷款确认书、优惠条款(如适用)及本条款及细则。
- 2. 为配合银行达到客户尽职审查以及风险管理目的,本人/公司授权招商永隆银行可采用加密法技术的方式,从招商银行获取本人之个人/公司资料及相关金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英文姓名/名称、证件/注册类型及证件号/注册号码等,并同时授权招商银行以前述方式,向招商永隆银行提供本人之个人/公司资料及相关金融信息(如适用)。
- 3. 借款人须于本行所订明的还款日或之前以本行所订明的每月还款额透过本行指定还款账户偿还予本行该贷款之本金或其余额及利息、逾期利息、费用、开支及履行以下责任,并授予本行不可撤销之权力于还款账户内扣除每月还款额,但不影响本行要求全数立即清还该贷款的权利。
- 4. 如还款日是公众假期,还款额将于下一个工作天从本行指定还款账户中扣除。
- 5. 该贷款之利息将由提取该贷款日起计算,本行有绝对酌情权按其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还款条件而厘订利率并以每月计算利息。本行亦可将每月还款额以其认为适合的方式分配偿还该贷款本金、利息、贷款手续费(如适用)及其他费用。
- 6. 本行可不时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文件及资料以作申请审批。
- 7. 贷款之最高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000 元,最低贷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最终批核之贷款金额按个别借款人情况而有所调整,本行有最终决定权。
- 8. 实际年利率为一个参考利率,当中包括产品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并以年化利率表示。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所载之方法计算。每月还款额已被约至小数后两个位。
- 9. 「指定客户」指(1)拟上市及已上市董监高、家族办公室企业主、投资移民客户;或(2)具有学历/专业资格认证的专业人士(如医生、律师、会计师等)、公务员、政府有关机构/准政府组织雇员、医护人员、教育人员、各大专院校工作人员、银行、公共事业、公共交通从业员及香港上市公司员工;或(3)在港工作的优专高才等非永居人群;或(4)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财」客户。本行将不定期更新「指定客户」之定义,本行并保留对「特选客户」「指定客户」及「指定职业人士」定义之最终诠释权。上述「特选客户」「指定客户」以外的客户均为「一般客户」。
- 10. 借款人可选择 6、12、24、36、48 或 60 个月为该私人分期贷款之还款期。
- 11. 「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之贷款手续费根据还款期按每年贷款金额 0.5%计算。贷款手续费为申请「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之费用,并于提取「贷 您想」私人贷款前从已批核之贷款金额中扣除。
- 12. 每月还款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78 法则」之方程式计算。
- 13. 有关私人分期贷款之提早清还贷款细节、节省利息开支之详情及其他问题(如适用),请浏览招商永隆银行网页 www.cmbwinglungbank.com(主页>常见问题>无抵押贷款)。
- 14. 若借款人未能依期偿还每月还款额或其他到期之应付款项,则该分期贷款(不论本文有任何规定)将实时到期,借款人须按任何逾期未付的金额支付逾期利息,由欠款日起至付款日(包括法律上判决之前或之后)计算,利率为月息 3%(年化利率 36%)或以本行不时公布之利率以单利息每日计算及不设最低逾期利息金额。此外,借款人须缴付每次逾期还款费用,费用为港币 500 元,及本行因追讨欠款所支付的一切其他合理费用及开支,当中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及支出。
- **15.** 借款人于还款期到期前偿还全部该贷款,本行将收取已批核贷款金额的 **1%**或港币 **500** 元之提早还款费(以较高者为准),以及相等于当时尚欠本金的一个月利息之提前偿还费。如欲提早清还全部该分期贷款余额,借款人必须于还款期到期前最少两个工作天以书面向本行申请。
- 16. 本行可从获批核的该分期贷款金额内扣除由本行所厘定的贷款手续费(如适用)及其他费用后,始将该贷款余额付予借款人。
- 17. 该贷款利息以每年365日计算(包括闰年和非闰年)。
- **18.** 本行可于任何时间将借款人于该贷款所欠之款项、利息、费用、收费、一切其他欠款与借款人于本行的其他账户(包括定期存款账户)合并处理而不作另行通知,并以该等账户的结余来作抵销或转账以偿还该分期贷款所欠之款项。
- **19**. 本行有权聘用第三方收数公司为本行追讨借款人之任何欠款。借款人同意支付本行于执行本条款及细则及追讨借款人有关欠款时所引致之一切合理费用及开支(当中包括律师费及聘用上述第三方收数公司的一切费用)。
- **20**. 本行可在给予借款人不少于三十天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全权修订本条款及细则。若借款人未于该段通知期结束前全数偿还该贷款或于通知期结束后仍使用该贷款,借款人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
- 21. 该贷款还款出现退票或拒绝自动转账授权指示时,借款人需缴付还款退票费用港币 150 元或根据本行现时之《招商永隆银行服务收费手册》列 明的费用(以较高者为准)。
- **22.** 借款人授权本行可为核实资料联络各有关人士,并授权本行向其他银行、信贷资料机构及/或信用卡公司披露及转移本行保存或受本行控制有 关借款人贷款及/或与信贷相关的资料,以作信贷审查及信贷资料交流用途。
- 23. 本行可在给予借款人合理通知后取消该贷款。若借款人未能依期缴付任何还款金额/违反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适用法例及规定,本行有绝对权力在没有预先通知下实时取消该贷款。该贷款一旦被取消,借款人须实时偿还该分期贷款所有尚欠本金、利息及支付该分期贷款所涉及之一切费用。
- 24. 若借款人对于偿还该贷款(或其任何部份)或就缴付该贷款之任何欠款有任何困难,借款人承诺尽快通知本行。
- 25. 借款人在贷款申请表格上填报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之地址、电话号码及职业等)如有任何更改,借款人必须实时以书面通知本行。如在提取该分期贷款日期前发生任何变故,或借款人在申请表格上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并不正确,本行保留取消该分期贷款并要求立即全数偿还该分期贷款的权利。
- 26. 借款人同意倘申请该贷款时或日后与本行董事/雇员有任何亲属关系,尽速以书面通知本行。



- 27.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可根据本行不时提供予客户之结单、通函、通知或条款及细则内所载有关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作指定用途及向指定人 士披露所有与借款人有关的个人资料。
- **28**. 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款如因任何理由而失效,则失效范围仅为该条款,而不会影响其余条款及细则之效力。本条款及细则如对任何责任施以豁免或限制,均以不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之规定为限。
- 29. 借款人同意授权本行向本行真诚相信是借款人之询问者透过电话披露下列资料(本行为此可要求询问者提供借款人的正确身份证号码、申请贷款金额及本行为核对询问者身份而认为合适的其他资料):该贷款的批核状况(已批核/审核中/已拒绝);及若该贷款已获批核,有关该贷款之详情。唯本行并无义务核实询问者的身份,借款人并同意倘本行遵照上述程序向借款人以外的其他人士透露有关资料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本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 **30**. 借款人同意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而不损害本行在本条款及细则或法律上之权利及补救方法下,所有该贷款之欠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及其他责任将实时到期及须实时支付及履行而本行无须事前发出通知:
 - i. 借款人违反任何本条款及细则;或
 - ii. 任何人士对借款人进行查封、扣押或类似程序;或
 - iii. 根据破产条例(香港法例第六章),借款人现时或可见之未来不能偿还任何所欠之债务;或
 - iv. 任何人士申请指派接管人控制借款人之财产,或任何有关该等财产之拘押令;或
 - v. 借款人死亡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
 - vi. 本行认为借款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偿还借款人欠本行之责任或债务。
- 31. 本行保留随时终止、取消或暂停该分期贷款,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还该贷款的凌驾性权利。
- 32. 借款人承诺弥偿本行直接或间接因或就本申请及/或本行依赖任何人(等)于此提供之资料,或嗣后借款人不时提供之资料而引致本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损失、损害、费用、索偿、申索、诉讼及责任,不论任何性质亦然,除非(及只限于)乃纯粹因本行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蓄意行为不当或疏忽所引致的,则属例外。
- 33.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3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

「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该结余转户贷款」)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保留拒绝任何结余转户及/或贷款申请之最终决定权,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该结余转户贷款申请一经批核,不得更改或取消。本行不接受本行及附属公司任何账户之结余转户贷款申请。
- 2. 于本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提取「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之申请人,于此推广优惠及细则约束下,可享实际年利率低至 3.95%之优惠利率。该优惠利率以假设贷款额为港币 1,000,000 元、还款期为 12 个月,每月平息为 0.091%计算;而在同样贷款额下,60 个月还款期之每月平息为 0.091%,实际年利率为 4.27%。实际年利率之计算已包括按还款期每年贷款金额 1%计算之贷款手续费,并约数至小数后两个位。此优惠利率只适用于个别情况,而申请人最终获批核之实际年利率将视乎贷款金额及信贷审批结果而有所调整。
 - 实际年利率为一个参考利率,当中包括产品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并以年化利率表示。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所载之方法计算。每月还款额已被约至小数后两个位。
- 3. 「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之贷款手续费根据还款期按每年贷款金额 1%计算。贷款手续费为申请「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之费用,并 于提取「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前从已批核之贷款金额中扣除。
- 4. 「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之最高贷款金额为港币 1,200,000 元或借款人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10,000 元。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金额可达之月薪倍数按个别借款人情况而有所调整。
- 5. 借款人可选择 6、12、24、36、48、60 或 72 个月为「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之还款期。
- 6. 本行可不时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文件及资料以作申请审批。
- 7. 本行将于发出该结余转户贷款之贷款确认书后 7 个工作天内完成结余转户程序,在完成结余转户程序前之任何期间,借款人必须继续付款予将转户之发卡或贷款公司。借款人须负责支付所有因过期还款及所引致的利息及罚款。该结余转户贷款之利息将由提款日开始计算。
- 8. 借款人须于本行要求下清缴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有关信用卡或私人贷款账户之欠款及/或终止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有关信用卡或私人贷款之账户,并于一个月或其他指定时间内提供有关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有关信用卡或私人贷款账户清缴欠款纪录及/或终止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有关信用卡或私人贷款账户之证明(在适用情况下)予本行。
- 9. 借款人同意及授权本行于批核的该结余转户贷款内扣除贷款手续费(如适用)后,本行将(i)清缴按借款人指定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其名下账户的部分或全数欠款;或(ii)向借款人发出本票(部份或全数结余转户金额)用作清缴欠款。本行于确认收讫上述第3段有关清缴欠款纪录及/或终止信用卡或私人贷款账户之证明后,借款人方可使用已存入借款人于本行开立指定个人账户内之该结余转户贷款之余额(如有)。
- 10. 本行不负责支付任何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因过期还款、引致或涉及的利息、任何其他收费或罚款(如有)及任何服务费用或收费(如有)。
- 11. 每一账户之结余转户金额不得少于港币 1,000 元。
- 12. 借款人承诺不会于提取该结余转户贷款后的 12 个月内于其他银行或财务机构申请任何信用卡或贷款。如借款人违反承诺,本行有权实时向借款人追收该结余转户贷款全数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

頁 8 / 12



- 13. 转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借款人名称相同。
- **14.** 在清缴结余转户金额至借款人名下之指定账户(包括信用卡账户或贷款账户)时,本行不会收取任何行政费用,唯收款银行或财务机构可能于借款人之账户扣除电汇手续费。本行不会就发出本票收取行政费用。
- 15. 若结余转户及/或发放该结余转户贷款时因借款人所提供的转户账户资料出现问题而未能成功,本行有权向借款人收取相关手续费,最高港币 300 元(以每笔交易计算)。
- 16. 「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该结余转户贷款服务,详情请参阅「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
- 17.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各项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概以本行之最终决定为准。
- 18.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选择拒绝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阁下可随时选择不再收取本行之宣传单张,如有需要,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的资料保护主任,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45 号,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资料保护主任。传真: 2782 3895),此项安排不另收费。



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贷您想」私人贷款服务 2024 年 6 月

此乃分期贷款产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料仅供参考,

分期贷款的最终条款以贷款确认书为准。

实际年利率	贷款金额:港币100,000元 每月平息0.224%之实际年利率如下:						
	指定客户						
	贷款期	6 个月	12 个月	24 个月			
	实际年利率	5.60%	6.02%	6.24%			
	每月平息0.240%	之实际年利率如下:	•	·			
	一般客户						
	贷款期	6 个月	12 个月	24 个月			
	实际年利率	5.94%	6.39%	6.62%			
VA 180 Y #1 for (1 Taber 1	高才等非永居人群;或(4)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财」客户。本行将不定期更新「指定客户」之定义,本行保留对「特选客户」「指定客户」及「指定职业人士」定义之最终诠释权。上述「特选客户」「指定客户」以外的客户均为「一般客户」。 • 实际年利率为一个参考利率,当中包括产品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并以年化利率表示。						
逾期还款年化利率 / 就违约贷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 借款人未能依如 的金额支付逾其		至付款日(包括法律上判)	亥贷款将实时到期,借款人 央之前或之后)计算。	须按任何逾期未		
费用及收费							
		居贷款金额及还款期每 自请「贷您相」私人(取该贷款前从已批核之贷款	· A 45-1-1-10A		
手续费		I'M I M LE LE JAKE	於款服务之费用,并于提到		.金额甲扣陈。		
	• 每次逾期还款额	费用为港币500元;及			金额中扣陈。		
手续费 逾期还款费用及收费 提前还款 / 提前清偿 / 赎回的收费	每次逾期还款费本行因追讨欠款已批核贷款金额相等于当时尚分	费用为港币500元;及 次所支付的一切其他台 页的1%或港币500元。 又本金的一个月利息之	个理费用及开支,当中包存 之提早还款费(以较高者) 之提前偿还费。	舌所有法律费用及支出。			

- 最高贷款金额为港币5,000,000元或借款人月薪12倍(以较低者为准),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10,000元。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金额可达之月薪倍数按个别借款人情况而有所调整。借款人可选择6、12、24、36、48或60个月为「贷您想」私人分期贷款服务之还款期。每月还款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78法则」之方程式计算。贷款利息以每年365日计算(包括闰年和非闰年)。
- 有关「78法则」之方程式计算、提早清还贷款细节、节省利息开支之详情、招商永隆银行最优惠利率(P)及其他问题(如适用),请浏览招商永隆银行网页www.cmbwinglungbank.com(主页>常见问题>无抵押贷款)。
- 上述信息以最终审批及授信函内之条款为准。



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 招商水隆银行有限公司

「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 2023 年 12 月

此乃分期贷款产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料仅供参考, 分期贷款的最终条款以贷款确认书为准。

实际年利率	每月平息0.252%之实		40 A F	24 A F	7		
	贷款期	6 个月	12 个月	24 个月			
	实际年利率	7.12%	7.68%	7.97%			
	• 实际年利率为一个参考利率,当中包括产品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并以年化利率表示。						
逾期还款年化利率 /	• 36%或以本行不时	公布之利率计算。					
就违约贷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年化利率 · 借款人未能依期偿还每月还款额或其他到期之应付款项,则该贷款将实时到期,借款人须按任何逾期未的金额支付逾期利息,由欠款日起至付款日(包括法律上判决之前或之后)计算。						
	• 利率以单利息每日	计算及不设最低逾期利	息金额。				
费用及收费							
手续费	• 贷款手续费根据贷	款金额及还款期每年1%	计算。				
	• 贷款手续费为申请「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之费用,并于提取该贷款前从已批核之贷款金额中扣陷						
逾期还款费用及收费	• 每次逾期还款费用]为港币500元;及					
	• 本行因追讨欠款所支付的一切其他合理费用及开支,当中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及支出。						
提前还款 / 提前清偿 /	• 已批核贷款金额的	11%或港币500元之提早	还款费 (以较高者为准)	及;			
赎回的收费	• 相等于当时尚欠本	金的一个月利息之提前	尝还费。				
	• 如欲提早清还全部	ß 贷款余额,借款人必须·	于还款期到期前最少两个	工作天以书面向本行申记	青。		
退票 / 退回自动转账	* 该贷款还款出现退	票或拒绝自动转账授权	指示时,借款人需缴付还款	欢退回费用港币150元或	根据本行现时		
授权指示的收费	# +17 35; 3, 179 AH /- HH	3条收费手册》列明的费	T (1,142-2-4, 1, 142-)				

其他资料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最高贷款金额为港币1,200,000元或借款人月薪18倍(以较低者为准),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10,000元。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金额可达之月薪倍数按个别借款人情况而有所调整。借款人可选择6、12、24、36、48、60或72个月为「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服务之还款期。每月还款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78法则」之方程式计算。贷款利息以每年365日计算(包括闰年和非闰年)。

若结余转户及/或发放「贷您想」结余转户贷款时因借款人所提供的转户账户资料出现问题而未能成功,招商永隆银行有权向借款人收取相关手续费,最高港币300元(以每笔交易计算)。

有关「78法则」之方程式计算、提早清还贷款细节、节省利息开支之详情、招商永隆银行最优惠利率(P)及其他问题(如适用),请浏览招商永隆银行网页www.cmbwinglungbank.com(主页>常见问题>无抵押贷款)。

上述信息以最终审批及授信函内之条款为准。